

臺灣中文學會第五屆「四賢博士論文獎」預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依「臺灣中文學會四賢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「凡臺灣中文學門相關系所（國文、中文、華文、臺灣文學、經學、文獻等系所）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」符合本屆「四賢博士論文獎」申請資格者為**105學年度（105年8月至106年7月）中文學門相關系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。**

二、本獎學金獎勵名額三名，獎勵金額依次為**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及各頒發獎狀一張。**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填具四賢獎學金申請書壹份（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）。
- （二）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壹份。
- （三）論文紙本參份及 PDF 檔光碟壹張。
- （若於申請期間學位證書尚未取得，至遲於**9月12日**前以掛號方式寄至相同地址）

四、備審資料**一律以掛號郵寄**：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百年樓後棟 3 樓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周志煌老師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臺灣中文學會四賢獎學金」。

五、本獎項先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再送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審查，並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得獎名單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六、重要時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告時間：4 月底前。
- （二）收件時間：6 月 1 日開始，**8 月 20 日截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**
- （三）審查結果：10 月中旬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（四）頒獎方式：於本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公開頒獎。

七、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